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64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二人因工作因素考量，不願雇主知悉其等已婚事實，乃虛偽訂立離婚協議書，找來二位證人簽名，並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。其後，甲男與同事丙女因工作相處日久生情，乃於2010年12月間，隱瞞其已婚事實，與丙女舉行公證結婚。翌日，二人一同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問：甲男與丙女之結婚是否有效，試說明理由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於2010年12月間結婚，二人婚後不久，生下一子丙，雙方以書面約定丙從父姓，並向戶政機關辦妥出生登記。請依現行民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，並說明其理由：
 - (一)甲、乙二人嗣後是否得以書面約定變更丙之姓氏？（10分）
 - (二)甲、乙二人嗣後是否得單方請求法院宣告變更丙之姓氏？（20分）
 - (三)丙成年後，未經甲、乙二人同意，是否得自行決定變更姓氏？（10分）
- 三、為建立一夫一妻制度，現行民法禁止重婚，違反者，結婚無效。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，說明重婚例外不會導致結婚無效之情形。（30分）